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西丽实验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磡村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三栋二楼及四栋二楼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投诉电话：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518055

签发信息

委托单位：

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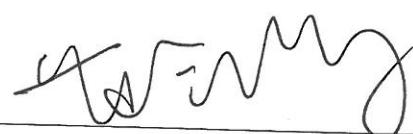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福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二工业区A3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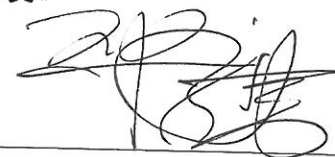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2019. 09. 11

签发人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福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二工业区A3栋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5日	分析时间	2019年09月05日~06日
采样人员	黄海石、马浩源		
分析人员	李昌镐、韦彩棟、李小卫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HIC-20A型 离子色谱仪	0.20 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0 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UV-1800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7 mg/m ³
铬酸雾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0.005 mg/m ³
氰化氢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0.002 mg/m ³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HS-3G型pH计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J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三、 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标况风量m³/h、排放速率kg/h

检测点位名称 (采样起止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标况风量	排放速率	①		②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综合废气 排放口 (高 20 米) (11:10~13:17)	YF1990572A0006	氯化氢	0.57	3.22×10 ³	1.8×10 ⁻³	100	0.36	30
	YF1990572A0001	硫酸雾	0.20 (L)		3.2×10 ⁻⁴	35	2.2	30
	YF1990572A0003	氮氧化物	0.07 (L)		1.1×10 ⁻⁴	120	1.0	200
	YF1990572A0002	铬酸雾	0.005 (L)		8.0×10 ⁻⁶	0.050	0.010	0.05
	YF1990572A0004	氰化氢	0.002 (L)		3.2×10 ⁻⁶	1.9	0.083	0.5
	YF1990572A0005	氟化物	1.62		5.2×10 ⁻³	9.0	0.14	7
	YF1990572A 0107/0207/0307/ 0407	非甲烷 总烃	1.86		6.0×10 ⁻³	120	14	120
电镀废气 排放口 (高 20 米) (13:28~15:32)	YF1990572B0006	氯化氢	0.58	488	2.8×10 ⁻⁴	100	0.36	30
	YF1990572B0001	硫酸雾	0.20 (L)		4.9×10 ⁻⁵	35	2.2	30
	YF1990572B0003	氮氧化物	0.26		1.3×10 ⁻⁴	120	1.0	200
	YF1990572B0002	铬酸雾	0.005 (L)		1.2×10 ⁻⁶	0.050	0.010	0.05
	YF1990572B0004	氰化氢	0.002 (L)		4.9×10 ⁻⁴	1.9	0.083	0.5
	YF1990572B0005	氟化物	1.77		8.6×10 ⁻⁴	9.0	0.14	7
	YF1990572B 0107/0207/0307/0 407	非甲烷 总烃	1.76		8.6×10 ⁻⁴	120	14	120
含氰废气 排放口 (高 20 米) (15:44~16:44)	YF1990572C0001	氰化氢	0.002	1.00×10 ³	2.0×10 ⁻⁶	1.9	0.083	0.5

备注: (1)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①依据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列出;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②除非甲烷总烃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列出外, 其他项目排放
 限值依据GB 21900-2008中表五标准列出;

(2)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报告结束